

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4341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190號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承辦人：林聖傑
電話：07-6810166#20
傳真：07-6812717
電子信箱：jasonmaxx12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小教字第1127039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
(55122735_11270394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本校辦理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客家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」教師研習實施計畫，敬邀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(美濃區永安路190號)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24日至7月27日(星期一至星期四)。
- 五、研習時間：8：40至下午16：40止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已取得教育部客家語言能力認證中級或中高級以上之正職教師，或欲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者(初任教學者優先錄取)。
- 七、研習名額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23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美濃國小。

十、研習內容：課程如附件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請於報名前先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4小時。本研習為連續4天課程（不接受單一天報名），請於112年7月23日（星期日）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，報名代碼：3925934。錄取方式以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十二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研習人員給予公假，參與研習者，依實際上課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因應環保政策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（三）如遇颱風停課，將視狀況因應辦理並通知報名學員。

十三、若有問題請洽聯絡人：教務主任林聖傑，連絡電話：07-6810166#811，電子信箱：jasonmg106@gmail.com。

十四、辦理活動人員依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」敘獎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民小學

